

兴安盟民政局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自治区 级行业 主管部 门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集保留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0	自治区 民政厅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 证明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 子女登 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盟市级民政 部门	
71	自治区 民政厅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 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 第14号发布）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	盟市级民政 部门	
72	自治区 民政厅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装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盟市级民政 部门	
73	自治区 民政厅	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 第14 号 发布）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 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盟市级民政 部门	
74	自治区 民政厅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 责任证明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盟市级民政 部门	
75	自治区 民政厅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 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 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 和证明材料：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嘎查村(居) 民委员会或 者民政部门	盟市级民政 部门	

兴安盟民政局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集保留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76	自治区民政厅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	行政法规	民政部门	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县级残疾人联合会、人民法院、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盟市级民政部门	
77	自治区民政厅	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部门规章	民政部门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盟市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78	自治区民政厅	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民政部门	澳门地区有权机构	盟市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79	自治区民政厅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率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今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民政部门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机构	盟市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兴安盟民政局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集保留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80	自治区民政厅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部门规章	民政部门	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	盟市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81	自治区民政厅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 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 材料：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 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 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 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部门规章	民政部门	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	盟市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82	自治区民政厅	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第六条（二）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部门规章	民政部门	公安机关	盟市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83	自治区民政厅	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未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部门规章	民政部门	台湾有权机构	盟市级民政部门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84	自治区民政厅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颁布时间：2016年3月16日）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法律	民政部门	第三方审计机构	自治区、盟市、旗县民政部门	

兴安盟民政局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自治区 级行业 主管部 门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集保留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85	自治区 民政厅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具有公开募捐资 格的慈善组织年 度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 十三号，颁布时 间：2016年3月16日）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 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二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 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法律	民政部门	第三方审 计 机构	自治区、 盟 市、旗 县民 政部 门	

兴安盟民政局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自治区 级行业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集保留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43	自治区 民政厅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7号公布)第二章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机关	有关部门核发	盟市级民政部门	